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細則

92年3月5日 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8日 9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4日 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5日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5日 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 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 11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參加教育學程同學必需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生甄選辦法之規定：前一學期操性成績 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 75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前 三分之二以內者。
- 二、本系學生二年級以上始可修讀教育學程。
- 三、本系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甄試招生簡章辦理。
- 四、本系每學年分配各隊名額如下：
田徑隊至多6名，射箭、舉重及體操隊至多3名，游泳隊至多2名。教練推薦之名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自行排序推薦。(推薦之學生均需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試，任一科目、項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 五、前述所謂「運動成績優異」是指入學後參加比賽符合下列條件成績之一者：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正式國際比賽(如：奧運、亞運、世大運、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各單項錦標賽)。
 -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比賽獲前三名(以單項優先)。
 - (三)、參加大專運動會獲前二名(以單項優先)。
- 六、學習表現：寒暑假訓練(晨操)、住宿及其他足以影響訓練事宜，亦列入教練推薦名額分配評比。
- 七、各代表隊於每學年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試放榜前提出推薦名單(附上成績證明)申請書送交本系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本系除推薦以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報名考試作業及錄取名額依其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學院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甄試推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學 號		專 長	
年級班級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術科專長 成 績			
<p>請勾選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u>曾代表國家參加正式國際比賽</u>(如：奧運、亞運、<u>世大運</u>、世界盃、亞洲盃、世青賽、亞青賽、各單項錦標賽)。</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比賽<u>獲前三名(以單項優先)</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參加大專運動會<u>獲前二名(以單項優先)</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前一學期 學科成績	請檢附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單	教師/教練 簽 章	